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C）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2]意外伤害保险 061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注意.....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3.5 诉讼时效	7.3 醉酒
1.1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支付	7.4 斗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1 保险费的支付	7.5 毒品
1.3 投保范围	5. 合同解除	7.6 酒后驾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1 保险金额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8 无有效行驶证
2.2 保险期间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9 机动车
2.3 保险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0 医疗事故
2.4 责任免除	6.3 合同内容变更	7.11 非处方药
3. 保险金的申请	6.4 联系方式变更	7.12 现金价值
3.1 受益人	6.5 争议处理	7.13 有效身份证件
3.2 保险事故通知	7. 释义	7.14 情形复杂
3.3 保险金申请	7.1 意外伤害	
3.4 保险金给付	7.2 猝死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C）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建筑工程（C）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简称“建工意外C”。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建筑工程（C）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与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为建筑工程或建设工程（以下统称“建筑工程”）的工程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人员。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无论采用何种保险费收费方式，每一被保险人都享有相同的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建筑工程项目被批准正式开工，并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的次日（或约定起保日）零时起，至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之日止，最长不超过一年。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于提前竣工时自行终止。工程延长工期或停工，投保人须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未办理保险期间顺延手续的，保险期间不顺延。保险期间顺延（无论一次或数次）的，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1年。工程停工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3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内，或在因本建筑工程的需要外出工作期间，或在乘坐投保人单位交通车上、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伤害，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伤残，且属于《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180-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下同）所列伤残项目之一，本公司按本条款所附《给付比例表》载明的相应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项目的，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部位和性质时，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当本公司向某一被保险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无论其中一项或数项保险金之和）的总额累计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猝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投保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4)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经本公司同意，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投保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证明**；

(4)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经本公司同意，也可提供由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5) 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计收方式有以下两种：
(1) 按照施工建筑面积计收；
(2) 按工程合同造价的一定比例计收。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_{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

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2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3 醉酒 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7.4 斗殴 是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7.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

驾车。

- 7.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0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1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若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解除合同，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90%；若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后解除合同，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75%×(1-n/m)，其中n为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天数，m为保险期间的天数。保险期间已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7.1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14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附表：

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

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180-2014) 认定。